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亞歷山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349,596,19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37,728,4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556,864,349 股之 62.77%。

出席董事：藍俊昇、趙子隆、福井正幸

出席獨立董事：黃仁宗、岩永康久、陳博志

主席：藍俊昇 董事長

記錄：薛亦駿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201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6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安永聯合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分派。
2. 本公司2016年度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5,328,278元。
3. 上述擬分派之董事酬勞案業經2017年3月24日第三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9頁（附錄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6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與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7,728,275權，贊成權數310,999,72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285,998權，佔總表決權數97.88%；反對權數351,77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51,770權)，佔總表決權數0.11%；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76,78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90,663權)，佔總表決權數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盈餘分派如下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未分配盈餘
以前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0,226,587,596
減：2016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460)
加：2016年度合併淨利(註1)	1,399,777,236
減：2016年度合併其他綜合損益	(1,029,900)
截至201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625,110,472
期末未分配餘額	11,625,110,472
註1：合併淨利換算為美金43,387,801元	

2. 本公司2016年稅後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新台幣11,625,110,472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625,110,472元。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7,728,275權，贊成權數310,846,184權，佔出席總全數97.83%；反對權數453,04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3,045權)，佔總表決權數0.14%；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29,04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42,927權)，佔總表決權數2.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7,728,275權，贊成權數310,901,61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187,885權)，佔總表決權數97.85%；反對權數382,486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82,486權)，佔總表決權數0.12%；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444,17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57,700權)，佔總表決權數2.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總計為新台幣1,971,793,737元，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56,864,349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1元，每仟股約可配發新台幣1,000元，期末資本公積為新台幣1,414,929,388元。
2.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約現金新台幣1,000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3.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7,728,275權，贊成權數310,915,02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189,295權)，佔總表決權數97.85%；反對權數447,78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7,780權)，佔總表決權數0.14%；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65,47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91,356權)，佔總表決權數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業經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27,843,21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約無償配發5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後的實收股本由新台幣5,568,643,490元增加為新台幣5,847,075,660元，分為584,707,56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4. 本次增資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7,728,275權，贊成權數310,911,94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186,222權)，佔總表決權數97.85%；反對權數439,62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9,623權)，佔總表決權數0.13%；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376,70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102,586權)，佔總表決權數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就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項目		
董事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項	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
黃仁宗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獨立董事	船務代理業。 船舶運送業。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零售業。
藍俊昇(新增)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顧問	船務代理業。 船舶運送業。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零售業。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17,728,275權，贊成權數278,713,725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佔總表決權數87.72%；反對權數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9,014,55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7,728,431權)，佔總表決權數12.2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28211、22541、22511發表意見。

答覆：由主席及其指定人員詳加回答。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

附錄一、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外部經營環境

2016 年散裝航運景氣跌至新低點，尤以第一季時景氣最差，BDI 達 290 點歷史低點。然而第三季起景氣緩步回升，於運費壓力較大之暑假期間，指數下調之情形亦較緩和，於第四季已回升至約 1000 點。

於此同時，聯合國海事組織亦於 2016 年正式公告通過壓艙水管理公約，預定於 2017 年實施。配合已開始逐步生效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從區域即將擴大至全球實施的硫化物排放標準，以及可能漸漸加強的碳排放標準，2016 年除散裝市場的不景氣外，可能實施的國際法規要求亦將更增加船東的營運成本。

由於散裝航運經營環境之惡化，自 2015 年下半年起至 2016，拆船數量普遍有所提升。2015 及 2016 拆解船舶噸位各約為 2014 之兩倍而達每年約 30 百萬載重噸。而又因新法規之實施，新造船訂單也急速減少，相較於 2014 年時全球新船訂單仍為全球船隊的 15% 以上，2016 年時訂單已降至全球船隊數的 3~8%。對船舶投資的變化反映了市場的變化，從而有機會較快速地減少船舶產能過剩過去幾年造成的景氣低迷。

二、2016 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於 2016 年共有 10 艘新造船，並處分 4 艘自有船(包含 2 艘售後租回)及買入 1 艘原為光船租賃之散裝輪，全年本公司營運船隊淨增加船數共 8 艘，由年初之 106 艘增加至 114 艘。然本公司於訂造新船以外，亦同步汰換船齡較大、較不適合本公司目前營運之船舶，預計理想營運船隊規模仍以 100 至 120 艘為宜。

由於 2016 年散裝航運景氣不佳，尤以第一季為差，而本公司 2016 所增加之新船僅第 1 艘有長約保護，另有 4 艘未訂租約新船於第一季交船，且有 25 艘現有期租船集中於第一季換約，因此本公司 2016 年營運受景氣影響較大。全年營收衰退，營業淨利率亦從 2015 之 22.15% 降至 14.94%。

除本業營運外，2016 年本公司因有較多業外收入。因景氣低迷，許多租家決定縮減營運規模，因而與本公司協議賠付賠償金以提前終止租約。全年共有 13 艘租期、噸位不一之船舶協議解約，解約賠償金收入共約 29.49 百萬美元。另有二艘新船轉賣因買方違約，本公司沒收押金 10.34 百萬美元。加計匯率及其他全年因 3 艘新船轉賣及 1 艘買賣解約金賠償，共有其他收益約 45.42 百萬美元。全年淨利由約 70.7 百萬美元降低為約 50.76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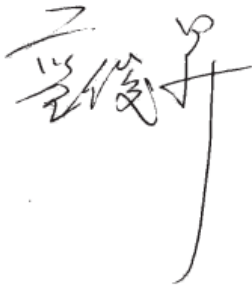
三、2017 年營業計畫

本公司於 2017 年預計尚有 12 艘新船，其中包括 7 艘巴拿馬極限型、4 艘超級極限型以及 1 艘輕便型。由於今年景氣前景較去年為佳，且交船期多為第二季後，故本公司計畫於交船期稍近後市景氣情形漸次議約。

今年本公司新造船皆為日本一流船廠如今治、名村、常石、日本海洋聯合等所打造之新型節能船，並符合最新環保法規要求。除可節省油耗並因而提高租金水準外，更與環保趨勢結合，而能提高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長期競爭力。

目前因法規變更，且航運市場景氣仍未明朗，本公司今年對新造船投資仍採較保守態度，而將較著重於前兩年因景氣低迷而腳步放緩之舊船淘汰計畫。為因應環保法規對航運之影響，本公司目標為在中期提升公司環保節能船之比重，以期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並期待於景氣明朗化後進一步透過具規模的環保船隊深耕與優質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船舶等相關設備，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採一船一公司方式進行船舶管理，而子公司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為該公司船舶。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重大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

因公司債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三等級，其評價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管理階層採用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進行評價，因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內部評價專家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方法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有無不合理之處、進行獨立計算並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結果進行比較。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公司債賣回權負債之金融工具評價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慧洋海運(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慧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單位：美元/新台幣千元

資 產			2015.12.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美 元	新 台 幣 (千)	%	美 元	新 台 幣 (千)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2,603,818	\$1,051,473	1	\$58,248,462	\$1,912,00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	957,811	31,44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5,368,010	173,119	-	-	-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	-	-	3,000,577	98,49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5	-	-	-	6,293,077	206,570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六.6	3,918,415	126,369	-	4,077,775	133,853	-
1175	應收租賃款	六.13	-	-	-	1,224,470	40,1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6及七	255,884	8,252	-	176,125	5,7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68,113	11,872	-	1,846,992	60,628	-
1330	存貨	六.7	3,544,442	114,308	-	2,665,385	87,491	-
1410	預付款項		5,542,377	178,742	-	5,428,367	178,1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5,347,361	817,452	1	23,819,537	781,8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200,635	328,971	1	9,386,243	308,1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149,055	2,810,558	3	117,124,821	3,844,623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	-	-	505,198	16,583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569,365	18,362	-	577,015	18,941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	-	-	3,536,612	116,0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8	4,273,280	137,813	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七及八	2,463,988,391	79,463,626	93	2,328,743,136	76,440,994	9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0	36,735	1,184	-	63,595	2,087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六.13	-	-	-	2,999,421	98,4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49,468	259,595	-	6,746,692	221,4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91,797,735	2,960,477	3	104,310,990	3,424,0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8,714,974	82,841,057	97	2,447,482,659	80,338,618	96
IXXX	資產總計		\$2,655,864,029	\$85,651,615	100	\$2,564,607,480	\$84,183,2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聲



會計主管：洪麗娜



慈洋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2015.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美元	新台幣(千)	%	美元	新台幣(千)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5,342,002	\$817,280	1	\$26,055,662	\$855,27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2及12	2,771,935	89,395	-	8,819	289	-
2170	應付帳款		4,112,541	132,629	-	3,243,255	106,4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35	108	-	29,990	984	-
2209	應付費用	七	19,412,964	626,068	1	15,284,085	501,699	1
2310	預收款項		16,980,646	547,626	1	27,377,935	898,6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9,231	61,250	-	698,124	22,916	-
			70,522,654	2,274,356	3	72,697,870	2,386,306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2	74,568,868	2,404,846	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86,242,664	6,006,326	7	154,741,387	5,079,386	6
232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 —非關係人	六.13	3,283,426	105,890	-	3,875,000	127,197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六.13	15,593,148	502,879	1	3,635,900	119,348	-
			279,688,106	9,019,941	10	162,252,287	5,325,931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210,760	11,294,297	13	234,950,157	7,712,237	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2及12	-	-	-	1,394,446	45,77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11,951,781	385,445	1	85,159,074	2,795,347	3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232,963,816	39,763,083	46	1,203,366,507	39,500,506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0	28,964	934	-	43,753	1,436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	28,031,082	904,002	1	21,418,000	703,046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13	46,577,216	1,502,115	2	37,743,601	1,238,934	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90,932,264	2,932,566	3	78,521,491	2,577,46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4	127,258	4,104	-	243,216	7,9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0,612,381	45,492,249	53	1,427,890,088	46,870,494	56
2XXX	負債總計		1,760,823,141	56,786,546	66	1,662,840,245	54,582,731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及15	175,871,257	5,549,741	7	163,009,336	5,142,401	6
3200	資本公積		64,554,101	1,971,794	2	80,911,063	2,523,31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0	224	-	-	-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817,835	11,625,111	14	333,468,917	10,226,588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2,468,139	9,546,546	11	301,691,412	10,963,518	1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672	3,601	-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		1,626,743	52,462	-	18,178,062	596,69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1,456,707	28,749,479	34	897,258,790	29,452,520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3,584,181	115,590	-	4,508,445	147,990	-
3XXX	權益總計		895,040,888	28,865,069	34	901,767,235	29,600,51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55,864,029	\$85,651,615	100	\$2,564,607,480	\$84,183,241	100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僅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25及32.82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聲



會計主管：洪麗娜



慧洋海運(開曼)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單位：美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6及七	\$331,004,781	100	\$346,953,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17及七	276,621,240	84	263,367,267	76
5900	營業毛利		54,383,541	16	83,586,254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9、17及七	4,753,075	1	6,738,260	2
6900	營業利益		49,630,466	15	76,847,994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3、18	682,960	-	1,347,44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六.3、13、18及九	42,840,445	13	5,475,257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9、18及七	846,550	-	15,436,404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18	(1,511,751)	-	3,815,817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六.12、18	(2,005,318)	(1)	(257,396)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六.18	-	-	(1,253,560)	-
7510	利息費用	六.9、12、13及七	(36,133,021)	(11)	(30,182,892)	(9)
7590	什項支出	六.18及七	(2,919,263)	(1)	(341,761)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8	(8,126,797)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6,195)	(2)	(5,960,684)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304,271	13	70,887,310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0	120,734	-	15,576	-
8200	本期淨利		43,183,537	13	70,871,73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923)	-	(15,89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8	(29,223,273)	(9)	5,799,55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672	-	-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6,551,319)	(5)	(23,621,061)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94,843)	(14)	(17,837,40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1,306)	(1)	\$53,034,32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387,801	13	\$70,720,929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264)	-	150,805	-
			\$43,183,537	13	\$70,871,73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07,042)	(1)	\$52,883,52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264)	-	150,805	-
			\$(2,511,306)	(1)	\$53,034,329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0.08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0.08		\$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榮



會計主管：洪儂娜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6及七	\$10,678,876	100	\$11,011,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17及七	8,924,355	84	8,359,014	76
5900	營業毛利		1,754,521	16	2,652,944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9、17及七	153,344	1	213,866	2
6900	營業利益		1,601,177	15	2,439,078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3、18	22,034	-	42,76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六.3、13、18及九	1,382,118	13	173,779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9、18及七	27,311	-	489,936	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18	(48,772)	-	121,11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六.12、18	(64,696)	(1)	(8,169)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六.18	-	-	(39,787)	-
7510	利息費用	六.9、12、13及七	(1,165,724)	(11)	(957,975)	(9)
7590	什項支出	六.18及七	(94,180)	(1)	(10,84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8	(262,187)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096)	(2)	(189,18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97,081	13	2,249,892	2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0	3,895	-	494	-
8200	本期淨利		1,393,186	13	2,249,398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29)	-	(52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8	(1,419,553)	(13)	1,177,499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1	-	-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544,233)	(5)	(726,2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1,214)	(18)	450,73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8,028)	(5)	\$2,700,128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99,776	13	\$2,244,612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590)	-	4,786	-
			\$1,393,186	13	\$2,249,398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8,857)	(5)	\$2,689,99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9,171)	-	10,135	-
			\$(568,028)	(5)	\$2,700,128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2.69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2.60		\$4.04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262及31.73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聲



會計主管：洪麗娜



慧洋海運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

項 目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49,096,462	\$89,624,676	\$-	\$262,763,887	\$295,891,857	\$-	\$41,799,123	\$337,690,980	\$839,176,005	\$5,077,640	\$844,253,6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7,381,032)	-	-	-	-	-	-	(47,381,032)	-	(47,381,032)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70,720,929	-	-	-	-	70,720,929	150,805	70,871,734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99)	5,799,555	-	(23,621,061)	(17,821,506)	(17,837,405)	-	(17,837,405)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	70,705,030	5,799,555	-	(23,621,061)	(17,821,506)	52,883,524	150,805	53,034,3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912,874	35,503,096	-	-	-	-	-	-	49,415,970	-	49,415,970
發行海外可轉債產生之認股權	-	3,164,323	-	-	-	-	-	-	3,164,323	-	3,164,32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20,000)	(720,000)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009,336	\$80,911,063	\$-	\$333,468,917	\$301,691,412	\$-	\$18,178,062	\$319,869,474	\$897,258,790	\$4,508,445	\$901,767,235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63,009,336	\$80,911,063	\$-	\$333,468,917	\$301,691,412	\$-	\$18,178,062	\$319,869,474	\$897,258,790	\$4,508,445	\$901,767,2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537,270)	-	-	-	-	-	-	(39,537,270)	-	(39,537,2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60	(6,960)	-	-	-	-	-	-	-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3,387,801	-	-	-	-	43,387,801	(204,264)	43,183,537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31,923)	(29,223,273)	111,672	(16,551,319)	(45,662,920)	(45,694,843)	-	(45,694,843)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	43,355,878	(29,223,273)	111,672	(16,551,319)	(45,662,920)	(2,307,042)	(204,264)	(2,511,306)
現金增資	12,633,041	22,655,998	-	-	-	-	-	-	35,289,039	-	35,289,0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8,880	524,310	-	-	-	-	-	-	753,190	-	753,19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20,000)	(720,000)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871,257	\$64,554,101	\$6,960	\$376,817,835	\$272,468,139	\$111,672	\$1,626,743	\$274,206,554	\$891,456,707	\$3,584,181	\$895,040,8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榮



會計主管：洪麗娜



慧洋海運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 計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5,131	\$2,757,982	\$-	\$7,982,498	\$9,791,368	\$-	\$1,322,942	\$11,114,310	\$26,559,921	\$160,707	\$26,720,6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4,124)	-	-	-	-	-	-	(1,454,124)	-	(1,454,124)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2,244,612	-	-	-	-	2,244,612	4,786	2,249,398
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1,172,150	-	(726,247)	445,903	445,381	5,349	450,730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	2,244,090	1,172,150	-	(726,247)	445,903	2,689,993	10,135	2,700,1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7,270	1,115,590	-	-	-	-	-	-	1,552,860	-	1,552,860
發行海外可轉債產生之認股權	-	103,870	-	-	-	-	-	-	103,870	-	103,8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2,852)	(22,852)
西元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42,401	\$2,523,318	\$-	\$10,226,588	\$10,963,518	\$-	\$596,695	\$11,560,213	\$29,452,520	\$147,990	\$29,600,510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142,401	\$2,523,318	\$-	\$10,226,588	\$10,963,518	\$-	\$596,695	\$11,560,213	\$29,452,520	\$147,990	\$29,600,51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85,752)	-	-	-	-	-	-	(1,285,752)	-	(1,285,7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	(224)	-	-	-	-	-	-	-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399,776	-	-	-	-	1,399,776	(6,590)	1,393,186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9)	(1,416,972)	3,601	(544,233)	(1,957,604)	(1,958,633)	(2,581)	(1,961,214)
本期綜合損益金額	-	-	-	1,398,747	(1,416,972)	3,601	(544,233)	(1,957,604)	(558,857)	(9,171)	(568,028)
現金增資	400,000	717,355	-	-	-	-	-	-	1,117,355	-	1,117,3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40	16,873	-	-	-	-	-	-	24,213	-	24,2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3,229)	(23,229)
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49,741	\$1,971,794	\$224	\$11,625,111	\$9,546,546	\$3,601	\$52,462	\$9,602,609	\$28,749,479	\$115,590	\$28,865,069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僅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25及32.825)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聲 經理人：鄭俊聲



會計主管：洪麗娜



項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美元	新台幣(千)	美元	新台幣(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3,504,271	\$1,397,081	\$70,887,310	\$2,249,8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852,665	3,963,473	114,549,668	3,635,692
攤銷費用	8,837	285	13,785	43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949	1,192	1,606,350	50,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失	2,896,514	93,447	1,655,484	52,543
利息費用	36,133,021	1,165,724	30,182,892	957,975
利息收入	(682,960)	(22,034)	(1,347,447)	(42,76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5,991	516	31,331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126,797	262,187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6,550)	(27,311)	(15,436,404)	(489,9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34,939)	(10,806)	15,626	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數	(508)	(1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攤銷數	8,227	265	(808,525)	(25,66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	1,253,560	39,787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62,927	11,709	339,069	10,762
其他收入	(13,330,985)	(430,084)	-	-
其他項目	2,220,910	71,651	(1,867)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44,291)	(72,378)	167,495	5,49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9,759)	(2,572)	(176,125)	(5,78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32,515	46,199	(1,173,921)	(38,534)
存貨減少(增加)	(879,057)	(28,350)	(851,537)	(27,95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010)	(3,677)	(43,822)	(1,4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4,392)	(26,264)	1,117,595	36,6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9,286	28,034	323,406	10,61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55)	(860)	29,990	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55,477	56,614	2,462,388	80,82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29,918)	(42,890)	409,248	13,4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1,107	38,736	692,645	22,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5,814)	(4,703)	(8,506)	(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395,656	6,465,168	205,889,688	6,537,936
收取之利息	719,768	23,221	1,289,514	40,928
支付之利息	(32,155,456)	(1,037,399)	(27,891,896)	(885,261)
支付之所得稅	(29,727)	(959)	(764)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930,241	5,450,031	179,286,542	5,693,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4,780)	(32,082)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0	96,750	2,902,040	95,259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5,000,066	161,252	22,430,770	736,2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03,101)	(4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44,155)	(320,815)	(17,959,555)	(572,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0,176	954,928	105,073,500	3,449,038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117,616	36,043	1,737,333	57,0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43,401)	(49,775)	(2,782,348)	(91,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船舶款)減少(增加)	(272,562,335)	(8,793,406)	(398,134,754)	(12,636,3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719,914)	(8,347,105)	(286,733,014)	(8,962,8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13,660)	(23,016)	(2,363,047)	(77,567)
發行公司債	-	-	78,311,844	2,570,58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60,426	985,574	103,218,337	3,388,142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6,336,158	526,841	20,873,936	685,18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432,281	594,441	(1,985,425)	(65,172)
發放現金股利	(39,537,270)	(1,285,752)	(47,381,032)	(1,454,124)
現金增資	35,289,039	1,117,355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20,000)	(23,229)	(720,000)	(22,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46,974	1,892,214	149,954,613	5,024,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8,055	144,327	350,820	(330,0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44,644)	(860,533)	42,858,961	1,424,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248,462	1,912,006	15,389,501	487,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03,818	\$1,051,473	\$58,248,462	\$1,912,006

(合併公司原以美元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謹依規定以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分別為32.25、32.825及32.262、31.739)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以附列比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藍俊昇



經理人：鄭俊聲



會計主管：洪儂娜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二〇一七年股東常會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仁宗



西 元 二 〇 一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並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

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五、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1. 依「501 設備採購作業程序」、「505 設備處置作業程序」、「531 船舶增添作業」、「533 船舶處置作業」辦理。</p> <p>2. 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同現行條文。</p> <p>(2) 同現行條文。</p> <p>(3) 同現行條文。</p> <p>(4) 同現行條文。</p> <p>3. 同現行條文。</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 依「501 設備採購作業程序」、「505 設備處置作業程序」、「531 船舶增添作業」、「533 船舶處置作業」辦理。</p> <p>2. 取得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以下略)。</p> <p>(2) 交易金額達…(以下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以下略)。</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以下略)。</p> <p>3.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下略)。</p>	<p>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六、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乙、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產處理準則」。</p>
八、	<p>關係人交易：</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p>	<p>關係人交易：</p> <p>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第四條至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p>	<p>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同現行條文。</p> <p>3. 同現行條文。</p> <p>4. 同現行條文。</p> <p>5. 同現行條文。</p>	<p>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3. 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p>4.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以下略)。</p> <p>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以下略)。</p>	
十、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以下略)。</p> <p>4.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略)。</p>	以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3. 同現行條文。 4. 同現行條文。		
十一、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p>	<p>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7) 前六款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p>	<p>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申報。</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6. 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十六、	<p>1. 本辦法訂定於2009年1月12日。</p> <p>2. 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9月18日。</p> <p>3. 第二次修訂於2010年6月28日。</p> <p>4. 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p> <p>5. 第四次修訂於2013年3月22日。</p> <p>6. 第五次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p> <p>7. 第六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p> <p>8. 第七次修訂於2017年6月23日。</p>	<p>1. 本辦法訂定於2009年1月12日。</p> <p>2. 第一次修訂於2009年9月18日。</p> <p>3. 第二次修訂於2010年6月28日。</p> <p>4. 第三次修訂於2012年6月29日。</p> <p>5. 第四次修訂於2013年3月22日。</p> <p>6. 第五次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p> <p>7. 第六次修訂於2015年5月29日。</p>	新增修訂日期。